（上接B051版）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4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6、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的子议案4.01和4.0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4的子议案4.01和4.02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1.提案2为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名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对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附件1：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奕博简历

邱奕博，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宁波金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逸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6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36%，邱奕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之子，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邱奕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方贤水简历

方贤水，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30年以上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职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博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逸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7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0.125%，同时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外，方贤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吴中简历

吴中，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商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曾任职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恒逸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温州恒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逸天有限公司董事。

吴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2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赵东华简历

赵东华，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7,6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金丹文简历

金丹文，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金丹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9,2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林荣简历

陈林荣，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执业资格，硕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在复旦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东京经济大学（日本）和清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为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项目主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林荣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侯江涛简历

侯江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分别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合盛硅业（万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供职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多家企业的专家顾问，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金融市场投融资经验。

侯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侯江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洪鑫简历

洪鑫，男，1984年3月出生，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分别取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美国肯塔基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委会委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挂职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副局长。

洪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洪鑫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提示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提示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	特别提示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将作为补仓权利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追保补仓，同时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恒逸集团将作为补仓权利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追保补仓，同时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新增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分割、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一、持有人会议（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一、持有人会议（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等；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5）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5）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融资资款合同、份额转让合同、证券账户开立合同等；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	删除
新增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四、资产管理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管理委员会会代表持股持有人会议授权，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事项对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授权，具体授权范围、管理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以届时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单独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分配安排由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分配方案执行。如存在融资安排的，管理委员会会有权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现金股利及其他收益优先用于偿还融资款项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单独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修订草案和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　指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CPL　指　己内酰胺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